**XLP律师规则**

**一、律师对委托人的义务**

现规定XLP律师对委托人的如下义务：

1、律师接受委托后，无正当理由的，不得拒绝辩护或代理。但委托事项违法，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委托人隐瞒事实的，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.

2、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，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。

3、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，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。

4、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。

5、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、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。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情况的要求，应当及时给予答复。

6、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范围、内容、权限、费用、期限等进行协商，经协商达成一致后，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。

律师由律师团队团的三位同学组成。

**二、律师对委托人及法庭的权利**

1、对委托人的权利

(1)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。

(2) 律师在辩护或代理活动中都可以行使拒绝权。律师有权行使拒绝辩护和代理权的情形包括：①委托事项违法;②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;③委托人隐瞒事实;④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形，如律师因生理和精神状况破坏了律师代理该委托人的能力的，委托人侮辱律师人格的，严重破坏了二者之间的诚信关系的。

2、法庭审理阶段诸项权利

　 根据我国诉讼法律的规定，律师在法庭审理阶段主要享有下列权利：

　 (1)、发问权。即在庭审过程中，经审判长许可，律师有向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或者被告人发问的权利。

　 (2)、质证权。即在法庭调查阶段，律师对出示的物证和宣读的未到庭的证人笔录、鉴定人的鉴定结论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，有提出自己意见的权利;对到庭的证人进行质证的权利。

　 (3)、提出新证据的权利。即在法庭上，律师有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，调取新的证据，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的权利。

　 (4)、参加法庭辩论的权利。律师的辩论权是指律师在诉讼进行过程中，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，就争议的问题、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，进行辩驳和论证的权利。律师通过行使辩论权，提出和证明自己的主张，反驳对方的主张，帮助法院核实证据，查明案情，从而作出正确的裁判。